

弥渡县地方志丛书

弥渡县人口志

1912—1988



弥渡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弥渡县人口志

1912——1988

弥渡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年五月出版

序 一

五十亿、三十亿、十一亿！世界的、亚洲的、中国的人口警告黄牌！

十一亿炎黄子孙，可谓兴旺众多！十一亿炎黄子孙对中华民族是喜是忧？

勿庸讳言，“十一亿”这个巨大的人口压力，是系在中华民族肩上的沉重负担。衣、食、住、行，教育、就业、能源、生态乃至生存环境，民族素质……，不容我们整个民族不加深思！不容当政者不思考不忧虑！

十几年来，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上，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干部千辛万苦的工作，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卓有成效。然而，“十一亿”的人口基数毕竟太大了。今后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在我国人口统计图表上还是箭头向上，继续上升。

面对现实，虑及后代，造福子孙，是我辈义不容辞的责任。值此盛世修志之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聘请了曾致力过弥渡县精神文明建设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离休干部自锡霖同志主编了《弥渡县人口志》。他以丰富翔实的资料志述了我县人口源流、构成、变动、发展及其与经济、社会的关系；总结了该县计划生育工作的经验；再现了我县人口的历史概貌和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历程。他是一部朴实严谨的资料性著述；是全面了解弥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研究该县人口与经济、人口与社会发展可供资治的地方性文献；是制定生育政策，落实计划生育措施难得的参考书。具有资政，存史，教化之功能。

人类要繁衍，民族要兴旺。民族的兴旺发达不能寄希望于以亿为单位的两位数或三位数，民族的兴旺发达要寄希望于民族素质的提高，寄希望于人口与经济，人口与社会，人口与环境的协调一致。愿此“志”能为当代和后世研究该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有所裨益。

谨此为序

马忠仁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二日

序 二

编纂《弥渡县人口志》早在1984年12月，县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的第一次县志编纂工作会议后，就列为我们工作的一项议程。经过那次会议学习，认识到编纂县志和部门志的意义十分重大。我国有编纂地方志的优良传统。它为国家的自然、社会保存了极其丰富的、价值很高的历史资料。现在修志就是为了不间断历史，为后人留下珍贵的历史资料，作为中华民族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的文化遗产。这可以说是一项上对祖宗、今对现实、下对子孙、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千秋大业。会议以后，我们县计生委就酝酿要编纂一部《弥渡县人口志》，当时叫《弥渡县计划生育志》，使之在研究弥渡县的人口发展和实行计划生育方面，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但因没有找到适当的人选而迟迟没有动手。直到1988年5月，请来了离休干部自锡霖同志，才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老自同志在任中共弥渡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工作期间，从1977年10月起，县委分工叫他分管计划生育工作（并挂了职）到1983年底，历时六年多。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他为全县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作出了极大努力。他离休后，身体尚好，精力充沛，答应我们的请求，承担了《弥渡县人口志》的主编工作。

《弥渡县人口志》分人口和计划生育两篇。记述了弥渡县的人口发展史和计划生育工作史。是一部研究弥渡县的人口状况的资料书。是理论联系实际贯彻党和政府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取得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经验记录。它坚持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的领导，写出了广大干部和医技人员的辛勤工作，突出了广大群众拥护党实行计划生育的号召，记载了在十几年的计划生育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和先进思想，激励着人们奋进。我认为是一部体例完备、结构严谨、资料翔实、文字简明、详略得当、通俗易懂的专志。希望我县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同志，认真一读，吸取有益的经验，把计划生育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为贯彻“限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方针作出新贡献。

弥渡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李翠英

1990年3月

编纂说明

编纂《弥渡县人口志》，旨在搜集、整理、保存弥渡县的人口资料，研究弥渡县的人口发展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计划生育工作史。系统地、实事求是地记述弥渡县“限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历程。总结经验教训，为今后更好的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人口发展方针和计划生育政策提供借鉴。为研究弥渡县未来人口发展、制定人口区域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提供必要的人口资料。

编纂《弥渡县人口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史实为依据，按照“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着重反映当代的现实情况和历史经验，力求体现规律”的要求，尽可能做到体例完备、结构严谨、资料翔实，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能起到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

本志以弥渡县1912年建县以来的人口发展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计划生育工作史为主线，采取纵横结合的方法进行编纂。纵向按历史年代顺序记述，横向按专题记述，横排纵写。以志、图、表、录为体裁。由于弥渡县治和计划生育的历史较短，及没有需要立传的人物，故不再编写大事记和人物传。章法以记事为主、叙而不论。

本志上限起于民国元年（1912年），其中民族源流一章，追溯到族源历史不受上限时间的限制。下限止于1988年底，其中个别章节下延到1989年底。

本志以国号纪年在先，括号内公元纪年在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统一以公元纪年。

本志记述的粮食产量以原来的统计资料市斤纂入，面积以市亩纂入。

弥渡县基层行政机构，曾多次更名。其中体制规模有过变动。本志在记述时，按当时的名称记入。

本志使用的数字，主要来源于：县统计局，县志办公室，县卫生局和人口普查资料，以及本会计划生育统计资料。人口普查的数字是普查标准时间的数字，其他数字，一般是年末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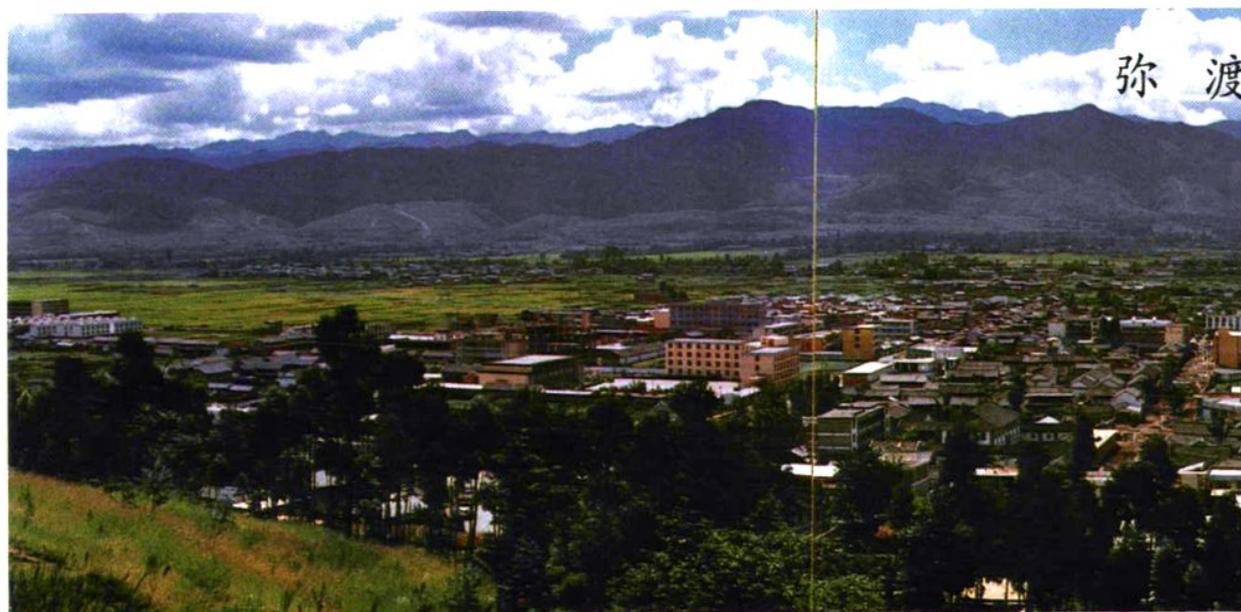
弥渡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0年3月



生命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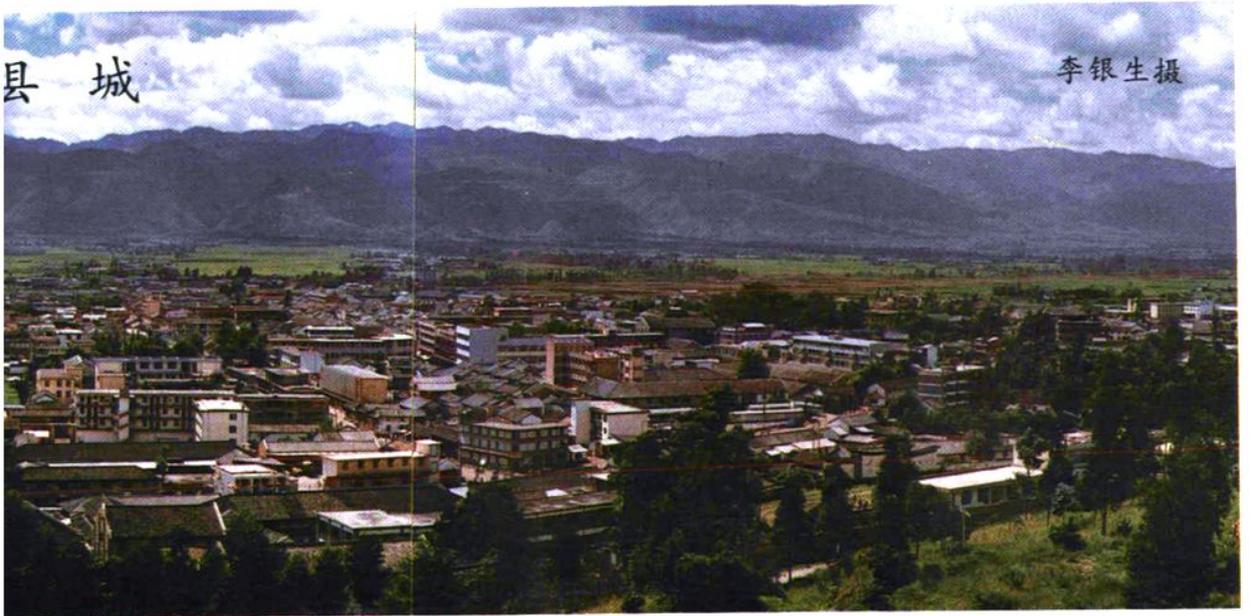
李银生摄





弥渡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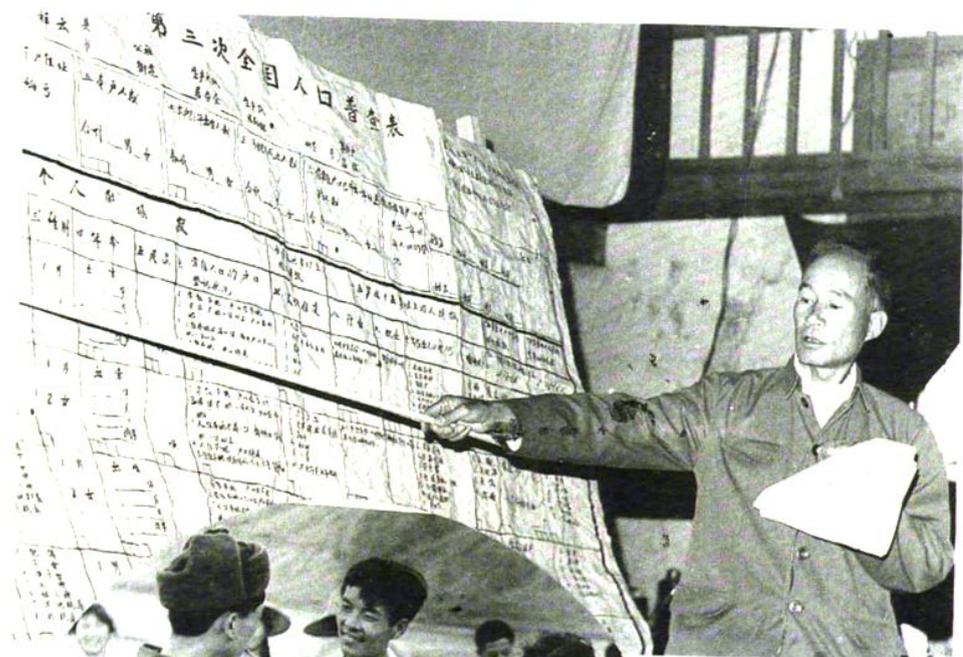
李银生摄



县城

李银生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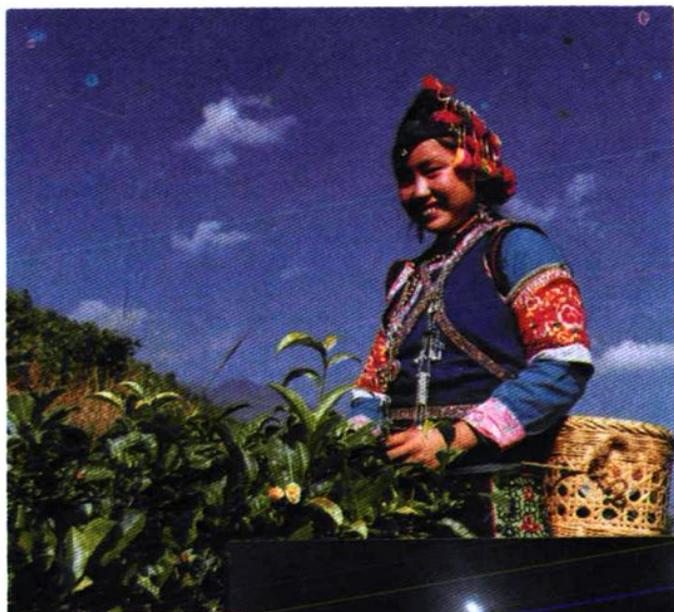
培训普查员，讲解普查登记



宜力大队文艺宣传队到田间演出，宣传人口普查。



彝族农民到人口普查登记站登记



西山彝族

李银生摄



朵古彝族

李银生摄



牛街彝族

李银生摄

白族



李银生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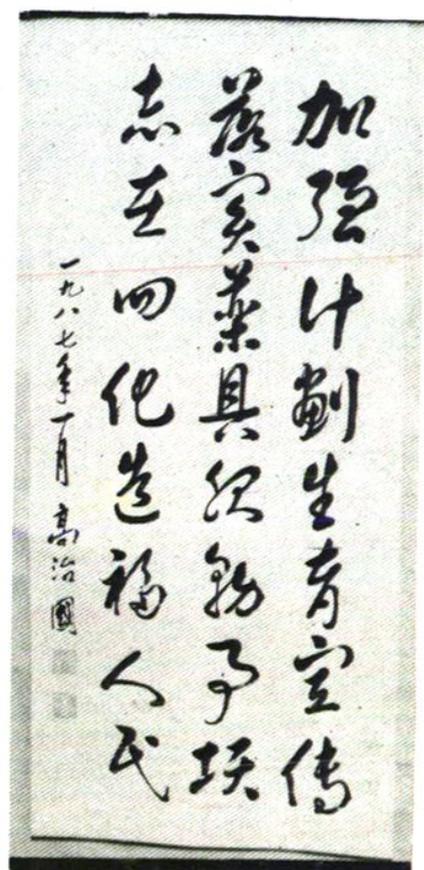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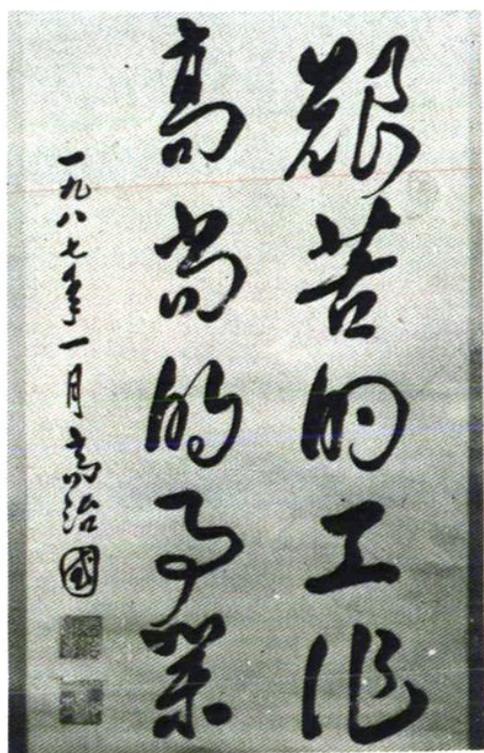
回族

李银生摄

弥渡花灯(汉族)



李银生摄



1987年1月，原省委副书记高治国（左一）大理白族自治州副州长余占生（左二）到弥渡县检查计划生育工作并题词两幅。

县长杜景代国家计生委颁发奖状

弥城照像馆摄



△ 省计生委吴宏在太花乡给计划生育宣传员、药具员讲授信息、科学管理知识。 罗兴摄



◁ 计划生育服务站做节育手术 吴学贵摄

县花灯团演出计划生育文艺节目



县花灯团在新街演出宣传计划生育

李发荣摄



弥城街头作计划生育技术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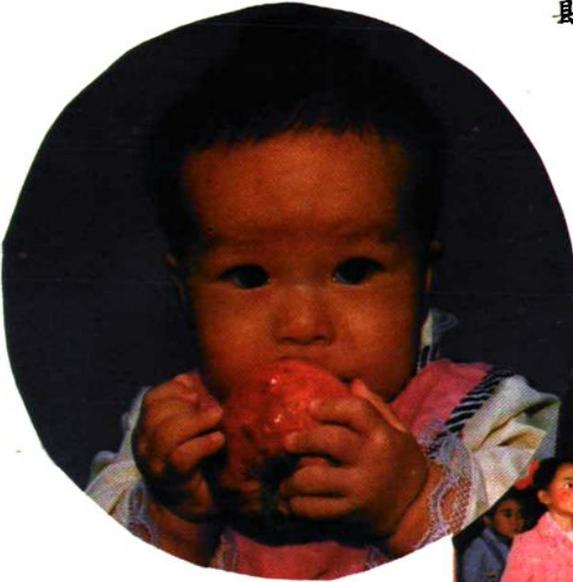
李世泽摄

1983年计划生育宣传月县医院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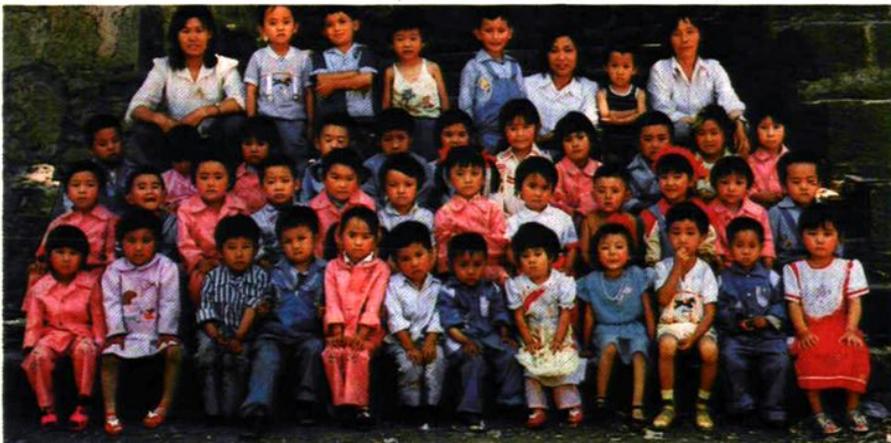
县长熊国义和各乡镇签定了计划生育工作合同

李发荣摄



只生一个好！

李银生摄



国家计生委奖给弥渡县的先进奖状

李银生摄



李银生摄

先进奖状
中国计生协会奖给太花乡的



李银生摄

人证书。
生委颁发高腾兰的先进个人证书。
翠英、罗兴、陈文，省计
国家计生委颁发给李

省、州颁发给先进锦旗



先进个人证书及奖章
局的奖状，颁发给钱世甲的
国家计生委颁发给县卫生

李银生摄



县长熊国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忠仁、县计生委主任李翠英、原县委宣传部长自锡林等讨论人口志的编纂工作

李银生摄



《弥渡县人口志》审稿人员

李银生摄